

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

改善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2024-01-15



豪 畅 管 理
HAOCHANGGUANLI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2024-01-15

2.3 投资金额：约 539 万元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柘城县境内

2.6 项目规模及内容：通村公路改善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5394548.00 元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3.2 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2.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网上查询截图）。

3.3 第一、二标段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3.1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需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3.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 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售价 0 元。

4.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六、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00:0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6.4 银行汇款交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00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

处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0370-60206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东段东方明珠 25 号楼 12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监督部门：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 话：0370-6020622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柘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 系 人：常先生 电 话：0370-6020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豪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东段东方明珠 25 号楼 12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7703815185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省道 207 线-梁堂村通村公路改善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所有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修改公告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二标段： 大写：壹仟元整；小写：1000.00 元 2. 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 交纳及到账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息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5.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
7.3.3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具体签合同同时另行约定。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版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7.7.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10 日历天
8.5.1	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 2.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10.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4. 投标人应将资质、业绩、获奖、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2019-12-10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5. 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凡选择“自定义”模式编辑招标采购文件的，均须使用招标人工具箱（V6.6.0）版本。本版投标人工具箱支持旧版招标人工具箱编辑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V6.6.0）版本。新版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可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首页-通知公告。 7.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标段招标的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施工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页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自招标文件变更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各投标人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监理服务费实行固定总价方式包干使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而予以调整。

3.2.4 报价方式以总价方式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公示查询页等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没有可不填写）。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中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55分；资信和业绩：15分；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报价仍予以赋分。当该范围内的有效报价大于5家(不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注: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100%)范围内,则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1)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组织机构	根据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现场旁站监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酌情打分;	0-6分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措施,隐蔽验收基本程序,分部、分项工程监理计划要点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8分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工作措施,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8分
		造价控制措施	根据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工作措施、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8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根据安全文明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7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根据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7分
		检测设备	根据检测设备的配置、检测方法、措施是否齐全、完备酌情打分;	0-6分
		合同和信	根据设计变更、洽商和管理措施、工程暂停及复工措	0-5分

		息管理	施、费用索赔措施、合同争议的调解、信息资料管理的重点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2.2.4 (2)	资 信 和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15 分)	服务承诺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监理单位不更换项目总监以及项目总监理驻工地情况的承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的承诺；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的服务承诺。	0-5 分
		主要人员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专业、数量，老、中、青搭配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6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3分。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不得分。	0-6 分
		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重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网上公示查询页截图）。	0-2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可重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网上公示查询页截图）。	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 30 分基础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 30 分基础扣 0.5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0-3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和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和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和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最新版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 投标报价为施工标段中标价的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安全控制目标	
项目总监		注册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交纳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四) 信誉要求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